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應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停止買賣之事由，於各該事實發生並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於知悉日或受法院禁止轉讓裁定通知日，或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七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者。</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五款或第七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者。</p> <p><u>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u>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二第六項所定應停止其上市受</p>	<p>第五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應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停止買賣之事由，於各該事實發生並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於知悉日或受法院禁止轉讓裁定通知日，或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七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者。</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五款或第七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者。</p>	<p>茲因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二第六項，將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下稱淨值）為零或負數，增訂為本公司得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爰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該等受益憑證停止買賣之執行時程。同時考量淨值為零或為負數，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鉅，規範自本公司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之買賣。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下稱發行人或代理人），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之義務，而倘該等基金之淨值為零或負數時，該發行人或代理人應依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p>

<p><u>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之買賣。</u></p>		<p>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於公告及申報基金淨值日之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午7時前）將淨值為零或負數之情事發布重大訊息，本公司即依該重大訊息公告該上市受益憑證自該申報日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買賣。舉例而言，發行人或代理人於109年5月5日早上6點50分發布其經理或代理之基金109年5月4日之淨值為零或負者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即公告該等基金之上市受益憑證自109年5月5日當日起停止買賣。</p>
<p>第六條 上市公司如有前條<u>第一項</u>規定事由，經本公司公告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執行日前，停止買賣事由已改善者，則將公告免予執行，並將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上市公司如有前條規定事由，經本公司公告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執行日前，停止買賣事由已改善者，則將公告免予執行，並將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第五條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得恢復其有價證券買賣之情事，本公司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之處理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u>上市公司於其上市之</u>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得恢復其有價證券買賣之情事，本公司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之處理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因應第五條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